



律 师 事 务 所

一 行 一 言 为 信 · 一 心 一 意 成 永

Henan Sinowin Law Firm

## 河南信永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法律意见书

信证字【2022】第 07 号



河南信永律师事务所

## 河南信永律师事务所

# 关于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信永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邓少波律师、王柯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对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负责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实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经对公司提供的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依法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召 开 2022 年 公 司 第 四 次 临 时 股 东 大 会。公 司 董 事 会 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 在 北 京 证 券 交 易 所 (<http://www.bse.cn>) 公 告 了 本 次 股 东 大 会 的 召 开 时 间、地 点、出 席 对 象、会 议 审 议 内 容、会 议 登 记 方 法 等 事 项。

(二) 本 次 股 东 大 会 采 用 现 场 投 票、网 络 投 票 与 通 讯 方 式 相 结 合 方 式 召 开。

本 所 律 师 认 为，本 次 股 东 大 会 会 议 通 知 的 时 间、方 式 符 合 《公 司 法》等 法 律、法 规 和 规 范 性 法 律 文 件 以 及 《公 司 章 程》的 规 定，召 集 召 开 程 序 合 法。

## 二、本 次 股 东 大 会 出 席 人 员 的 资 格、召 集 人 资 格

1、根 据 出 席 本 次 股 东 大 会 的 股 东 签 名、自 然 人 股 东 身 份 证 明、法 人 股 东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明、股 东 授 权 委 托 书、网 络 投 票 统 计 结 果 等 相 关 资 料 显 示，出 席 本 次 股 东 大 会 的 股 东/股 东 代 表 共 11 名，持 有 公 司 股 份 总 数 57,108,190 股，占 公 司 股 本 总 额 的 61.94%。公 司 董 事、监 事、高 级 管 理 人 员 出 席 了 本 次 股 东 大 会 会 议。

2、本 次 股 东 大 会 的 召 集 人 为 公 司 董 事 会。

经 核 验，本 所 律 师 认 为 出 席 本 次 股 东 大 会 的 人 员、召 集 人 的 资 格 符 合 《公 司 法》等 法 律、法 规 和 规 范 性 法 律 文 件 以 及 《公 司 章 程》的 规 定，合 法 有 效。

## 三、本 次 股 东 大 会 的 表 决 程 序、表 决 结 果

### (一) 表 决 程 序

本 次 股 东 大 会 的 表 决 是 按 照 法 律、法 规 和 《公 司 章 程》规 定 的 表 决 程 序，以 记 名 投 票 方 式 进 行 了 现 场 投 票 和 网 络 投 票，就 会 议 通 知 的 议 案 内 容 进 行 了 表 决。

## （二）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表决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同意股数57,108,19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经本所律师核验参会股东的表决票及网络投票统计表，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确认。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律 师 事 务 所

一行一言为信 · 一心一意成永

Henan Sinowin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信永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河南信永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邓少波  
王柯

2022 年 11 月 30 日